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事聲字第7號

異議人 周水木

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457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所謂釋明，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，或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、第8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向相對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1日停卡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相對人清償，惟異議人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679元及其中本金199,150元未按期給付。相對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准相對人

01 以現金供擔保，就異議人所有之財產於199,150元範圍內實
02 施假扣押等語。

03 三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於臺北市只有此間房屋，供異議人
04 養老之唯一住所。此信用卡費用不符此屋房價，債務比例與
05 房屋市價不符。盼撤銷此假扣押執行事件，願與銀行協商討
06 論還款事宜等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異議人向相對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已於民
08 國113年4月1日停卡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截止日前向相對人清
09 償，惟異議人至113年10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206,679元及其
10 中本金199,150元未按期給付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
11 帳款債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
12 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催理紀錄為證（見司裁全卷第
13 14-29頁）。另相對人陳明經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14 資料異議人亦有結欠其他金融機構欠款情事，足證顯有浪
15 費財產、增加負擔之情事，而將達無資力狀態等情，有異議
16 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為證（見司裁全卷
17 第32-35頁）；而審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，可
18 見異議人近期已有負欠其他銀行信用卡帳款逾期未繳並已列
19 入呆帳，更有異議人使用之其他銀行信用卡因款項未繳而遭
20 強制停用信用卡等紀錄，應可判斷異議人之財務狀況已有異
21 常，相對人之債權將難以獲得充足保障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
22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，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
23 因已為釋明。異議人所稱其因於臺北市只有此間房屋，供異
24 議人養老之唯一住所，此信用卡費用不符此屋房價，債務比
25 例與房屋市價不符，盼撤銷此假扣押執行事件云云，應由異
26 議人於強制執程序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予以解
27 決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聲請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
28 之裁定，應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
29 聲請為供擔保後准為假扣押之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30 回。

31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
01 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鄭玉佩